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a)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 号决议和大会第 42/450 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提名，并经大会选举产生。
2. 2013 年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任期至所标示年份的 12 月 31 日止)：¹ 阿尔及利亚(2013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2013 年)；阿根廷(2014 年)；白俄罗斯(2014 年)；贝宁(2013 年)；博茨瓦纳(2015 年)；巴西(2014 年)；保加利亚(2014 年)；喀麦隆(2014 年)；中国(2013 年)；古巴(2014 年)；萨尔瓦多(2015 年)；厄立特里亚(2013 年)；法国(2015 年)；几内亚(2014 年)；几内亚比绍(201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4 年)；意大利(2014 年)；日本(2013 年)；哈萨克斯坦(2014 年)；马来西亚(2014 年)；巴基斯坦(2014 年)；秘鲁(2015 年)；大韩民国(2013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2014 年)；俄罗斯联邦(201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4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5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4 年)；乌拉圭(2014 年)；津巴布韦(2014 年)。
3.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选举七个成员，以填补在下列成员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后委员会出现的空缺：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中国、厄立特里亚、日本和大韩民国。

* A/68/150。

¹ 西欧和其他国家有三个空缺，两个成员的任期将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一个成员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4. 依照大会第 42/450 号决定，空缺将按以下方式填补：
 - (a) 非洲国家三个成员；
 -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三个成员；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成员。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3/201 B 号决定中提名下列五个会员国，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选举，其任期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贝宁、中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和日本。

6. 被提名会员国的地域分配情况如下：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贝宁和埃塞俄比亚；²
 -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三个空缺)：中国和日本；²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空缺)：海地。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迟提名非洲国家一个成员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一个成员供大会选举，其任期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第 2013/201 B 号决定)。